



招标文件

焦作市教育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视频监控 及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38

采 购 人 ： 焦 作 市 教 育 考 试 中 心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教育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视频监控及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5-38	标段	1个标段
采购人	焦作市教育考试中心	联系人	杨杰
		联系电话	0391-2780817
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璇璇
		联系电话	1813446359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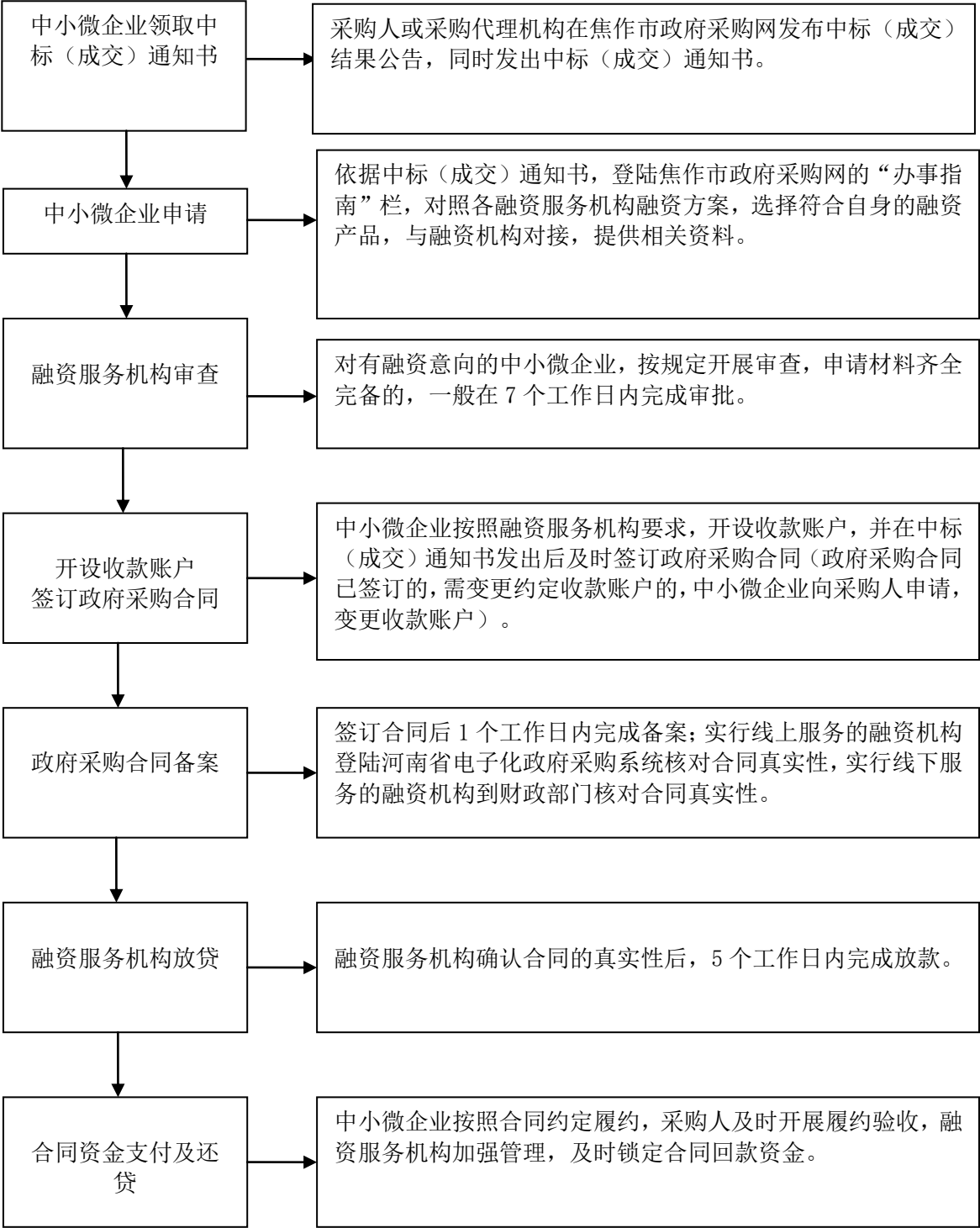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4. 投标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6. 授予合同	18
7. 政府采购政策	1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五章 合同	30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焦作市教育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视频监控及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教育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视频监控及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38
- 2、项目名称：焦作市教育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视频监控及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78000.00 元
最高限价：117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5—057-1	焦作市教育考试中心标准化 考点视频监控及网上巡查系 统升级改造项目	1178000.00	1178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 个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视频监控及网上巡查系统的安装运行调试维护。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管理、调试维护、人员培训、专网数据的传输下载、考试期间考点数据信息的上传、技术人员的值守和设施设备的运送和回收。同时要确保与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确保相关信息的保密和安全。（详见附件）

- 5.2 交货期：2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iaozuo.gov.cn/>）-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8、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教育考试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 2369 号教育局办公楼 10 楼

联系人:杨杰

联系方式:0391-27808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摩登商业街 9 号楼

联系人:胡璇璇

联系方式:18134463599 0371-866884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杰

联系方式:0391-27808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教育考试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丰收路 2369 号教育局办公楼 10 楼 联系人：杨杰 联系方式：0391-278081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摩登商业街 9 号楼 联系人：胡璇璇 联系方式：18134463599 0371-8668849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焦作市教育考试中心标准化考点视频监控及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5-38
1.2.4	采购范围	※2 个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视频监控及网上巡查系统的安装运行调试维护。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管理、调试维护、人员培训、专网数据的传输下载、考试期间考点数据信息的上传、技术人员的值守和设施设备的运送和回收。同时要确保与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确保相关信息的保密和安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178000.00 元（最高限价 1178000.00 元）
1.2.6	交货期	※20 日历天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3 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

		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

		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开标程序（不见面开标）	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4、批量导入文件； 5、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7、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8.1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货到并安装调试成功运行、验收合格，经一次考试检测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以焦作市

	财政局批复金额为准），2026 年高考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尾款（以焦作市财政局批复资金为准）。 3、履约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u>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134463599</u> 通讯地址：<u>焦作市山阳区摩登街 9 号楼 3 楼</u>。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6、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扉页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8、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制造业。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4) 批量导入文件；

(5)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7) 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1.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1.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争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 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 析	不同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 分（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报价)×30。 注：（1）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2）价格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为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2.2 (2)	技术部分（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45 分）	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 技术要求存在偏差情况的在满分（45 分）的基础上进行减分，每有 1 条非“*”号出现负偏差扣 0.5 分，每有 1 条“*”号出现负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要求提供相应客观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2.2.2 (3)	综合部分（25 分）	供货方案（5分） 安装调试方案（5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全面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全面的实施计划和较为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不全面，工作流程不明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不详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 (5分)	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内容完整、切合项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培训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服务保障工作及方式不切合项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2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不详细，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外保证措施：2分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零配件清单种类齐全、价格合理、供应充足，品牌、型号、联系方式详细真实，质量可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合理，零配件清单种类较多、价格较合理，品牌、型号、联系方式较详细真实，质量普通，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零配件清单种类少、价格偏高，品牌、型号、联系方式不详，质量较差，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全面，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 <u>第 六</u> 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评分办法中所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如有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成交投标人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3.1.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货到并安装调试成功运行、验收合格，经一次考试检测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以焦作市财政局批复金额为准），2026年高考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尾款（以焦作市财政局批复资金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

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标的名称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考场前端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核心产品)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虚焦侦测，人脸侦测，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场景变更，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3、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4、可输出 ≥ 200 万（ 1920×1080 ）@25fps； 5、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红外灯光功能开启后，可根据所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光功率密度； 7、支持走廊模式，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电子防抖，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支持在报警输入接口被触发后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 email、联动录像、联动抓图及上传 ftp； 9、支持通过回访功能中按智能分析行为检索； 10、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gamma 进行设置； 11、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 12、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方便工程安装；	台	84
2	摄像机电源	1、能效：V5； 2、输入：AC180~260V； 3、输出：DC12V，2A； 4、通过 CCC 认证	个	84

3	摄像机支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专用摄像机支架，确保摄像机安装后不会被遮挡。	个	84
4	摄像机存储卡	摄像机专用存储卡，≥64G	个	84
5	拾音器	1、灵敏度：≥ -34dB； 2、信噪比：≥60dB(1 米 m40 dB 音源 SPL)，≥30dB(10 米 m 40dB 音源 SPL) 1KHz at 1Pa； 3、全向拾音，要求声音清晰； 4、动态范围：70dB (1kHz at Max dB SPL)；	只	84
6	配电箱	定制设备箱，用于集中安放电源模块、接线插排等；	个	84
考务办公室				
7	红外高清球型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2、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手动跟踪和报警跟踪两种跟踪方式； 3、具备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4、采用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5、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7、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8、不少于 128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9、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0、支持 AC24V±25%宽电压输入； 11、*支持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设置为 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台	4

		12、*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人脸增强设置选项,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13、*支持分别对在监视画面中进入和离开的人数进行统计，通过 IE 浏览器可配置进入、离开人数报警阈值，并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并联动抓图、录像,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14、*按照标准化考场规范要求，摄像机通道名称支持使用河南省考务综合管理平台 OSD 插件，一键 OSD 设置摄像机通道名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8	摄像机电源	1、能效：V5； 2、输入：AC180~260V； 3、输出：AC24V，4A 4、通过 CCC 认证	个	4
9	摄像机支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专用摄像机支架，确保摄像机安装后不会被遮挡。	个	4
10	摄像机存储卡	摄像机专用存储卡，≥64G	个	4
11	拾音器	1、灵敏度：≥ -34dB； 2、信噪比：≥60dB（1 米 m40 dB 音源 SPL），≥30dB（10 米 m40dB 音源 SPL）1KHz at 1Pa； 3、全向拾音，要求声音清晰； 4、动态范围：70dB（1kHz at Max dB SPL）；	只	4
12	配电箱	定制设备箱，用于集中安放电源模块、接线插排等；	个	4
视频监控室				
13	红外高清球型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2、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手动跟踪和报警跟踪两种跟踪方式；	台	4

		3、具备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4、采用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5、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 7、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8、不少于 128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9、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0、支持 AC24V±25%宽电压输入； 11、*支持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设置为 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12、*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人脸增强设置选项,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13、*支持分别对在监视画面中进入和离开的人数进行统计，通过 IE 浏览器可配置进入、离开人数报警阈值，并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并联动抓图、录像,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14、*按照标准化考场规范要求，摄像机通道名称支持使用河南省考务综合管理平台 OSD 插件，一键 OSD 设置摄像机通道名称，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4	摄像机电源	1、能效：V5； 2、输入：AC180~260V； 3、输出：AC24V，4A 4、通过 CCC 认证	个	4
15	摄像机支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专用摄像机支架，确保摄像机安装后不会被遮挡。	个	4
16	摄像机存储卡	摄像机专用存储卡，≥64G	个	4

17	拾音器	1、灵敏度：≥ -34dB； 2、信噪比：≥60dB（1米 m40 dB 音源 SPL），≥30dB（10米 m40dB 音源 SPL）1KHz at 1Pa； 3、全向拾音，要求声音清晰； 4、动态范围：70dB（1kHz at Max dB SPL）；	只	4
18	配电箱	定制设备箱，用于集中安放电源模块、接线插排等；	个	4
巡查指挥监控系统				
19	高清 SIP 管理平台	1）*技术规范兼容性：遵循《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2）操作系统与安全特性：搭载实时操作系统统信 UOS 1050a，具备强大的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注册功能：支持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增强系统的层级管理能力。 4）传输协议支持：支持国标 TCP、UDP 传输协议，确保数据的稳定性和兼容传输协议，确保数据的稳定性和兼容性。 5）SIP 协议支持：全面支持标准 SIP2.0 协议，保障通信交互的标准化。 6）*网络协议支持：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 等网络协议。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7）域管理：支持域、子域管理，最多支持 5 级域、子域管理，增强资源分级管理能力。 8）*设备组功能检查：支持按设备类型、设备场所对接入设备进行分组管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9）角色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添加、删除角色名称，添加角色成员。 10）安全防护功能：支持加密狗防护，防止软件被非法进入和使用。 11）*穿越功能：支持流媒体的 NAT 穿越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台	2

		12) 云台控制功能: 支持客户端对云台进行旋转操作。 13) 数据备份功能: 支持按周期自动备份平台数据; 支持手动立即备份数据。		
20	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1) *技术规范兼容性: 遵循《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2) 操作系统与安全特性: 搭载实时操作系统统信 UOS 1050a, 具备强大的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3) *数据封装与编码支持: 支持 PS(Packetized Stream) 和 TS(Transport Stream) 数据封装, 兼容 H.264、H.265、MPEG-4 视频编码格式。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4) 网络协议支持: 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 等网络协议, 确保广泛的网络兼容性。 5) *媒体流分发功能: 支持媒体流分发, 提升视频资源的共享效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6) 视频传输模式: 支持点播、组播、广播, 满足多样化的视频传输需求。 7) 视频多路复用: 支持视频多路复用, 提升资源利用率。 8) 音视频处理: 支持音/视频数据的封装 9) *远程管理方式: 支持远程管理采用 SSH、HTTPS 等安全的远程访问管理手段;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10) *访问控制功能: 支持访问控制功能, 关闭不要的服务和端口, 设置网络地址范围限制条件等等, 限制终端登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台	2
21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客户端远程实时预览和回放拉流, 支持秒级输出图像画面; 3、支持≥ 128路网络视频接入, 存储码流$\geq 768\text{Mbps}$; 4、支持鼠标双击搜索列表中的设备进行添加。支持同时选择多个设备进行一键添加。支持手动输入 IP 地址、端口、用户名、	台	2

		密码等信息的方式对设备进行添加； 5、支持轮巡功能：预览轮巡及轮巡时间间隔可设置，轮巡结束后回到预览画面； 6、支持集群功能：当主机发生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主机继续录像，故障恢复后，备机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至故障主机； 7、支持回放功能：支持跳转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 8、支持设置越界侦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识别目标大小，最大、最小目标可设置； 9、支持≥ 16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geq 8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多种数据模式； 10、*支持断网续传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网络摄像机，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摄像机内存储的视频图像；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11、*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或网络键盘控制云台≥ 8个方向转动、预览通道的切换、网络摄像机雨刷及补光灯的开关、镜头变倍、聚焦、巡航、预置点调用、3D 定位等功能，并可设置网络摄像机的配置信息；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标注佐证； 12、支持≥ 16路报警输入、≥ 8路报警输出； 13、支持自动维护功能：可根据时间点启用系统自动维护流程，包括自检、重启、取流、录像、恢复系统运行；支持应急维护功能：在设备假死、宕机状态下，可通过故障诊断修复工具远程重启设备、恢复出厂设置和升级程序； 14、支持远程预览画面加密，只有密码登录后的客户端才能出现预览画面； 15、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		
22	服务器硬盘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 $\geq 6T$	块	16

23	机柜	专用服务器机柜，2 米，至少含 4 层托盘（隔板）	个	2
24	高清解码矩阵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 2 路 HDMI 信号输入接口； 3、支持≥ 4 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 4、支持 1 个 3.5mm 口音频输出； 5、支持 MPEG2/MPEG4/H.264/H.265/SVAC/MJPEG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6、支持 QCIF/CIF/2CIF/HD1/D1/720P/1080P/300W/500W/600W/800W/1200W /3200W 视频解码； 7、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 8、最大支持 2 路 3200W@25fps/7 路 1200W@25fps/10 路 800W@25fps/14 路 600W@25fps/18 路 500W @25fps/28 路 300W@25fps/36 路 1080P@30fps/144 路 D1@30fps 同时解码； 9、Web 页面支持单屏 1/4/6/8/9/16/25/36 分割，支持 M*N 自由分割（$M*N \leq 36$）； 10、HDMI 输出接口支持 3840x2160, 1920x1080, 1280x1024, 1280x720, 1024x768 五种显示分辨率； 11、HDMI 输入接口最大支持 3840x2160 分辨率，HDMI1 支持 3840x2160, 30 帧，HDMI2 支持 3840x2160, 60 帧； 12、支持 ONVIF、RTSP 协议接入； 13、支持预案轮巡； 14、支持底色选择； 15、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支持小间距 LED 对接； 16、支持多屏融合拼接，跨屏画面毫秒级完美同步； 17、支持 1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8、加强用户保密等级：HTTP 的 MD5 加密，HTTPS 和 SSL 证书	台	2

		认证, TELNET 的密码修改同步应用的用户账号管理; 19、采用标准网络协议和标准压缩算法, 在各种平台上轻松实现互联互通;		
25	电视墙管理系统	支持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 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 控制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 支持分屏模式包括 1 分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	套	2
26	液晶电视机	≥55 英寸液晶电视机, 含支架	台	4
27	KVM 切换器	多个 VGA 信号切换。8 路 VGA 输入、1 路输出、USB 鼠标键盘共享、VGAM 切换器	个	2
28	操作控制台	按需定制 2 工位控制台	个	2
听力广播系统				
29	彩屏 MP3 寻址播控主机	功能特点 1、≥5.5 寸大屏幕电容式触摸, 分辨率 800×480Dpi, 2、*采用 B/S 架构, 内置 web 服务器。支持 PC 和移动端直接访问, 可通过 web 进行简便的网络编程功能和实时播放控制, 上传媒体等功能 3、采用 TF 卡存储模式、内存 32G 可选 4、具有密码保护功能 5、具有话筒默音、混音功能 6、具有备份, 实现备份还原功能 7、具有功放及外部设备电源管理功能 8、具有 U 盘播放及 U 盘媒体文件上传功能 9、具有 4 种报警模式 (地震、暴力、空袭、火灾), 一键选择报警 (评审依据: 提供该设备界面图片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具有播放/暂停/停止、快进、快退、上一曲、下一曲、音量加减等操作	台	2

		11、*具有网络校时，可外接校时模块，支持 web 界面配置 BDS、GPS 或双模式校时（评审依据：提供该设备界面图片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具有节假日方案自动停播功能，可同时存储多个节假日。当两个任务时间重叠会自动告警提示 13、具有一路远程触发设置（在软件上设置远程触发与无线话筒联动，实现一打开话筒会自动触发打开指定分区进行寻呼及任务播放） 14、内置电子音量调节，具有高、低音及各通道音量数字调节 15、内置 6 路分区管理功能；可通过 485 总线外接分区器扩展分区 16、支持媒体格式：MP3、WAV 格式 17、支持扩展网络遥控器（开阔环境下遥控距离可达 1000 米），实现任务快捷播放（可编辑），具备上下曲选择、播放暂停、快进快退、音量调节功能 18、支持扩展分控话筒，实现远程寻呼、点播、快捷寻呼、快捷任务、紧急寻呼 19、支持扩展消防报警主机，具有一路短路输出可联动消防主机，实现消防报警联动 20、支持最多编制 8 套播放方案；每套方案可达 200 条编程任务；每条任务支持 100 首歌曲选择，任务音量单独可设 *为确保系统的专业及产品质量，要求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持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广播话筒	1、四声前后奏音麦克风 2、换能方式：极化电容式 3、频率响应：40Hz-16kHz 4、灵敏度：-38dB±2dB 5、输出阻抗：200Ω 6、指向性：心型指向 7、参考适音距离：20~50cm	个	2

		8、内置提示音音量旋钮可调 9、话筒增益可自行调节 10、供电电压 220V/9V		
31	14 路调音台	产品特性： 1、≥8 路平衡式镀金 XLR+6 个 6.3mm 平衡式 MIC 输入；支持 MP3 播放模块； 2、支持数字声卡满足 PC 录音的需求； 3、具备单独的一组数字录音模块，支持将内容直接录制在 U 盘中，方便用户针对重要会议和重要内容进行数字录音； 4、具备蓝牙输入模块，随意播放手机中的音乐； 5、具备优质的高低阻抗切换模块，为音乐爱好者在使用各种乐器的时候无需额外配置 DI 乐器盒，音乐人偏爱的独特功能； 6、具备保护系统的压缩限幅模块，通过先进的数字算法，避免失真信号进入系统造成的损坏，大大提高了对后端设备的保护； 7、具备一组 100 种模式的专业数字效果器，给演唱者增加甜美的音色和低音的厚重感； 8、MP3 音频播放器模块≥1 组； 9、*非线性增益调节； 10、*EQ BYPASS 按键≥10 组； 11、I/O 录放音双轨声卡≥1 张； 12、USB 数字存储器录音模块≥1 组； 13、蓝牙音频信号输入模块≥1 组； 14、*内录模块≥1 组； 15、*HI/Z 高低阻抗切换模块≥2 组； 16、输入信号压缩限幅模块≥6 组； 17、*外部设备混音接口≥6 个； 18、5V500mA 输出接口≥1 个； 19、编组音频输出接口≥4 个； 20、易于机柜安装，附带机柜安装支架； 21、推杆带有防尘网；	个	2

		22、单声道具备高功效的 3 段 EQ; 23、具备电平控制的 4 个立体 AUX 回送; 24、附高通滤波器（低切），截止点 75Hz-18dB/Oct; 25、电平指示：12 位 LED 灯;		
32	纯后级功放	功能特点： 1、单通道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2、为广播系统提供区域功率放大； 3、标准机柜式设计（3U）； 4、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 输入，通道可独立调节音量、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 级联输出；1 通道 LINE 平衡×LR 输入，1 通道 LINE 平衡×LR 级联输出； 5、可以接纯后级功放以扩展功率 6、面板带音量调节旋钮； 7、2 种功率输出方式：定压输出 100V、70V 和定阻输出 4~16 Ω 8、采用场效应管前级放大，传统的变压器三极管推挽线路，音色清秀、纯净。 9、内置 2 级有源高通滤波和低通滤波器，自动消波还原信号；拥有完整的线路安全工作保证。 10、机器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线路短路时，对应的指示灯闪烁提示，有极高的可靠性。 11、完善的温度保护：大电流高速风扇，工作噪音低，散热效果佳；当机器温度升高时，温度保护电路会启动风扇；风扇的转速随温度的升高而自动提高。 12、额定输出功率：≥1000W，扬声器输出：70V，100V & 4~16 Ω	台	4
33	电源时序器	1、按顺序开启或关闭≥16 路受控设备的电源可以通过定时器自动控制或人工控制, LED 指示 2、插座总容量达 4.5KVA，每路端口电流容量可达 2KVA 3、电源插座输出容量：总容量 220V，20A；每个插座最大输出	个	2

		电流为 10A。 4、定时器控制信号：短路信号、220V 电源信号、RS485 信号 5、动作间隔时间：约 1s 6、输入电源：交流 220V/20A		
34	木质壁挂音箱	1、室内音箱，采用高密度木板结构。 2、额定功率：≥10W 3、最大功率：≥ 20W 4、灵敏度：89dB±3dB 5、输入电压：100V 6、频率响应：80-16KHz	个	170
网络				
35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758Gbps/7.58Tbps，包转发率 758Gbps/7.58Tbps，整机功耗≤44W 2、*端口类型≥48 个 10/100/1000TX Base-T 电口，≥4 个 1/10GE SFP+光口，并提供官网截图 3、支持端口防雷≥6KV，环境温度：-5℃~50℃，提供官网截图 4、支持 ERPS 环网协议，提供配置指导页面截图 5、支持 sFlow 技术，用于对网络流量进行统计分析，提供配置指导页面截图 6、所投交换机支持同一品牌的智能管理平台统一运维管理，提供官网截图。 7、*提供国家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具有 CNAS/CMA 标志的进网检验报告复印件、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复印件，保障环保，并且提供声明复印件、提供认证中心的中国节能证书，并且提供复印件。	台	2
36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148Mpps/222Mpps，整机功耗≤23W 2、*端口类型≥24 个 10/100/1000TX Base-T 电口，≥4 个 1/10GE SFP+光口，并提供官网截图	台	10

		3、支持端口防雷 $\geq 6KV$ ，环境温度： $-5^{\circ}C \sim 50^{\circ}C$ ， 提供官网截图 4、支持静态 MAC 配置， 提供官网截图 5、支持端口限速、流的重定向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提供多种精细化管理手段， 提供官网截图 6、支持 ERPS 环网协议，提供配置指导页面截图 7、所投交换机支持同一品牌的智能管理平台统一运维管理，提供官网截图。 8、*提供国家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具有 CNAS/CMA 标志的进网检验报告复印件、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证书复印件，保障环保，并且提供声明复印件、提供认证中心的中国节能证书，并且提供复印件。		
37	交换机光模块	万兆光模块-SFP+-单模（1310nm，10km）-LC 接口	个	20
38	光纤	12 芯	米	400
39	光纤配件	光端盒、耦合器、尾纤、跳线等配件	项	2
线缆及辅助材料				
40	线缆	电源线缆（主干）RVV3*1.5	米	940
41	线缆	电源线缆（支线）RVV3*1.0	米	840
42	线缆	音频线缆 RVV3*1	米	660
43	网线	超五类双绞线	项	47
44	信息模块	超 5 类信息模块	个	84

45	信息面板、底座	面板、底座单孔	套	84
46	电源底座	五孔电源底座	个	84
47	辅料及施工调试	RJ45 头、电源插排、PVC 线槽、线卡等辅材	场	84
48	网络机柜	楼层 1M 网络机柜或挂壁机柜	个	10
智能管控平台				
1	智能考务终端	1、应内置半导体电容式指纹采集器，指纹采集器应符合 GA/T1011-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 2、采用的指纹应用算法应符合 GA/T1012-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和比对技术规范 3、功能要求： （1）应至少具有考生及监考员身份验证功能、考生体检功能、考务人员证件打印功能，并能适用于河南省普通高招考试、艺考省统考考试、成人高招考试、研究生考试等各类考试中，并能实现与上级招生考试机构系统平台的无缝对接； （2）在联网的情况下，应支持手动获取和自动实时上报身份验证数据，在不联网的情况下，支持离线导入、导出验证数据； （3）应具备入场验证、考务登记、补充拍照的功能，并能够查看验证记录；（需厂商提供的功能界面截图）。 （4）应具备在同一界面显示当前考场考生的姓名、座位号信息，且能区分考生性别；（需厂商提供的功能界面截图）。 （5）应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已验证考生的通过或未通过的状态功能；（需厂商提供的功能界面截图）。 （6）应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所有已登记的缺考或违规的考生功能；（需厂商提供的功能界面截图）。 （7）应具备在同一界面中显示需补充拍照和已补充拍照考生状态功能；（需厂商提供的功能界面截图）。	台	2

		(8) 应具备实时统计、显示验证数据上报情况功能；（需厂商提供的功能界面截图）。 (9) 应能通过该设备进行现场拍照，并对考生的照片进行自动人脸识别； (10) 应实现体检系统的移动端程序与省体检平台的互联互通。 (11) 应支持主检医生和体检医生从省体检系统平台获取验证码登录系统。 (12) 应支持身份证识别或者扫描识别定位考生，并可通过指纹识别和人脸识别对学生进行身份核查。 (13) 应具备体检信息录入的功能并且能够实时上报体检数据。 (14) 支持与证件打印系统的数据交互，并且设备在连接打印机的状态下能够采集身份信息和打印考试工作人员的证件照。 4、其它要求： (1) 设备应采用一体化封装设计，不允许转接，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即可完成验证工作； (2) 支持脱机工作方式，即不接 PC、不接电源。 5、要求提供不低于 3 年原厂质保服务。		
2	智能管控平台	配置清单： 教室智能管控软件×8 套 一体式电脑×8 台 摄像机×6 台 笔记本电脑×2 台 多功能一体机×5 台 激光打印机×1 台 平板电脑×6 台 网络摄像头×2 台 技术描述： 1、教室智能管控软件 功能：可实现所有的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无需安装任何硬件，终端连上网络就可以启动进入各种 Windows 桌面云环境；	套	1

	支持客户端多硬盘的统一部署和保护还原；无论客户端是关机或开机状态，均可在服务端对所有客户端进行软件安装、删除等维护工作，并不影响已经开机的客户端的正常使用，在客户端下次开机或重启后就能使用新装软件和系统；客户端不需要对硬盘进行任何的操作，不需要分区和预装软件，连上服务端即可使用；客户端不依赖网络和服务端可自我还原，支持分区每次、每天、每周、每月、手动等多种还原方式；客户端启动界面提供管理接口，断网的情况下，管理员也可以更新系统和应用软件；断网和服务端宕机，终端都可以使用，不影响正常开机使用。 2、一体式电脑 *CPU: ≥Intel 第 13 代 Core i5-13420H 处理器，主频 2.1Ghz； 内存: ≥16G DDR5 5200MHz 内存，提供 2 个内存槽位； 硬盘: ≥512G M.2 NVME PCIE4.0 SSD； 声卡: 集成声卡，带 AI 降噪功能； 网卡: 集成千兆以太网卡，标配 WIFI6 无线网卡和蓝牙功能； *多媒体: 机身标配 500 万像素摄像头(带物理开关)，标配数字阵列麦克风，标配音箱； *屏幕: ≥23.8 英寸 IPS 液晶屏幕，硬件低蓝光、无频闪(须提供相关认证)，色域≥99sRGB, 对比度 1300:1, 刷新率≥100Hz； *IO 接口: ≥4 个 USB 接口(其中至少 2 个 USB 3.2 Gen2 接口、包含一个 TYPE-C)、≥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 个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个 HDMI 视频输入接口； 键盘鼠标: USB 键盘、鼠标； 电源: ≤90W 高效电源，能效不低于 89%； 操作系统: 原厂预装 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 安全防护: USB 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其他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服务: 提供原厂三年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 3、摄像机	
--	---	--

	传感器类型：背照式 Exmor R CMOS。 传感器尺寸：≥1/2.5 英寸。 有效像素：动态有效像素约≥829 万像素（16:9），静态态有效像素约≥829 万像素（16:9）/约 662 万像素（4:3）。 光学变焦：≥20 倍。 数字变焦：≥250x。 实际焦距：f≥4.4-88mm。 液晶屏尺寸：≥3 英寸。 液晶屏像素：约≥92.1 万像素液晶屏（16:9）。 照明度：4K 标准模式≥9lux（1/50 快门速度）， 曝光控制：曝光补偿：自动（触摸屏） 4、笔记本电脑 处理器：≥Intel 第 14 代酷睿 Ultra7-155H 内存：≥32G LPDDR5x 7467MT/s 内存 硬盘：≥1TB M.2 PCIe NVME SSD 硬盘 显示屏：≥14” LED 雾面防眩光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2560x1600） 指纹识别器：FPC 电源二合一指纹识别器 摄像头：≥720P 高清摄像头，支持物理防窥功能，保护个人隐私 5、多功能一体机 功能：打印（支持自动双面）、复印、扫描、传真 打印幅面：A4； *打印速度：≥40PPM；扫描速度：黑白：≥29PPM/46ipm，彩色≥20PPM/34ipm； 内存：≥512MB；处理器：≥1200MHz； 分辨率：≥1200x1200dpi； 传真速度：≥33.6Kbps； 操作面板：≥2.5 寸触屏； 6、激光打印机 功能：打印；幅面：A4；颜色：彩色；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	---	--	--

		*打印速度:单面≥ 33PPM; 双面≥ 29PPM; 内存:≥ 512MB; 处理器:≥ 1.2GHz; 打印分辨率:$\geq 600 \times 600$dpi; 7、平板电脑 屏幕尺寸 ≥ 12 英寸 屏幕分辨率$\geq 2560 * 1600$ CPU 核数 : $\geq$八核 运行内存≥ 12GB 机身内存≥ 256GB 后置摄像头≥ 1300万像素 前置摄像头≥ 800万像素 电池容量≥ 8000mAh (典型值) 8、网络摄像头 支持全高清画质$\geq 1080p$ (30 fps), 清晰展现与会者的表情和动作等非语言信息。内置高清自动对焦功能确保整个视频通话过程中均呈现清晰的画质。自动光线矫正功能可在多种光照环境中呈现清晰的画面。 双全向麦克风经过优化, 可清晰拾取远至一米的声音。 可通过固定夹安装;		
3	UPS 电池	1、蓄电池外观无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正负极性及端子有明显标志, 便于连接。蓄电池连接条保护罩为阻燃材料。 2、*蓄电池采用 6 个 2V 单体电池组成, 正极板为二氧化铅、负极板为铅、隔板为 AGM、电解质为硫酸且为贫液式, 电池铅板应采用 1#电解铅。 3、蓄电池阻燃具有阻燃性, 应符合 GB/T2408-1996 第 8. 3. 2FH-I (水平级) 和第 9. 3. 2FV-0 (垂直级) 要求。 4、蓄电池在 25℃满容量状态下, 静置 28 天后其蓄电池容量保存率$\geq 97\%$。 5、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 极柱不应熔断, 其外观不出现异常, 充电过程中遇明火, 内部不引燃、不引爆。 6、蓄电池应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功能, 开、闭阀压力范围应 5-30kpa。正常浮充过程中无酸味溢出, 均充状态下溢酸量< 0.025mg/Ah。	块	32

		7、蓄电池在-30° C--65° C 的范围内封口剂应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8、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电池恢复能力在 10h 内应达到额定容量的 95%以上，过度放电后，其容量恢复值应在 85%以上。 9、蓄电池容量上偏差应不超过标称值的 5%。 10、*为提高蓄电池使用的安全性，要求蓄电池应具有防渗透、防短路性能（提供佐证材料） 11、蓄电池在最高 100mm 处跌落后，槽体不应有破损及漏液。 12、蓄电池壳体应具有电击危险、不允许明火或火花、佩戴眼镜保护措施、遵守使用说明书、环境保护和循环利用符号、十字路口废物箱等警告符号，以更好的提醒蓄电池安装人员，减少安装失误。 13、蓄电池正负极端子的极性符号（+）凹的或凸的模制在临近的端子的盖子上，符号的尺寸不得小于 5mm。 14、以上要求需要提供数据来源（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备可供查询二维码） 15、生产厂家须有 10 年以上工艺生产经验，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提供厂家营业执照进行佐证）。 16、设备品牌工厂必须具有 ISO9001、14001、45001、ISO27001 体系认证，MSDS 报告。 17、蓄电池应通过抗震检测，其抗震等级应不低于九级，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18、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4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 2、支持虚焦侦测，人脸侦测，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场景变更，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3、采用高性能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4、可输出 ≥200 万（1920×1080）@25fps；	台	10

		5、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支持智能红外功能，当红外灯光功能开启后，可根据所摄物体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光功率密度； 7、支持走廊模式，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电子防抖，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支持在报警输入接口被触发后联动报警输出并发送 email、联动录像、联动抓图及上传 ftp； 9、支持通过回访功能中按智能分析行为检索； 10、支持在 IE 浏览器下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gamma 进行设置； 11、支持报警 2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 12、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支持 12V 电源返送，方便工程安装；		
5	金属探测仪	测量距离： 1. 大头针 2-3cm； 2. 剃须刀片 5-10cm 3. 打火机 12-16cm 4. 直径 20mm 钢球 8-10cm	个	500
6	石英钟	尺寸≥45cm*35cm	个	500

备注：

1、本次采购设备需接入现有河南省教育考试专网，保证同省、市考试平台互联互通。投标人中标后需在 24 小时内联系采购人对本次相关采购设备是否具备接入系统平台的能力进行测试，对于无法满足系统平台接入和功能的做取消中标资格处理。对于采购文件中产品需求，采购人保留中标后通过现场演示等方式测试验证各项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的权利，若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2、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投标人所投货物对于加*号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4、本项目所有产品配套及预装软件要符合国家软件正版化要求，必须为正版软件。

5、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号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7、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20 日历天。

2. 质保期：3 年。

3. 质量标准：合格。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货到并安装调试成功运行、验收合格，经一次考试检测运行正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以焦作市财政局批复金额为准），2026 年高考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尾款（以焦作市财政局批复资金为准）。

6. 供货方案：投标人提供供货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内容，方案应科学、完整，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

7. 安装调试方案：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含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内容，方案应描述完善、详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

8. 培训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内容完整、切合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

9.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

10. 质保期外保证措施：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外保证措施，包含零配件清单、价格、品牌、型号、联系方式等，内容完整、详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

11.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

12. 投标人均需提供所投产品至少 3 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三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13、中标人在完成设备更新改造后提供三年的运维服务，每次考试需各派一名技术人员到两个学校考点保障。两个学校考点保留原有的听力广播设备，留在考点当备用。

14. 其他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培训情况、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计划
-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 注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会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其他资料

